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38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1份

(30345588_1133038688_1_ATTACHMENT1.pdf、30345588_1133038688_1_ATTACHMENT2.pdf、30345588_1133038688_1_ATTACHMENT3.pdf、30345588_1133038688_1_ATTACHMENT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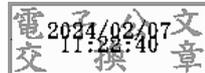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府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一案，業以113年2月6日府法綜字第113300537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6日府授法一字第11230547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甘霖幼兒園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



麗山高中 1130207



NIAA1136001249